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特別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更妥善地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闡述賦予董事會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2. 更好地使現有大綱及細則中的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及
3. 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整理修改。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深圳，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李家聰先生及傅廷美先生。